



新冠肺炎 (COVID-19) 行業指南：

酒吧、啤酒廠及蒸餾釀 酒廠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本指南旨在解決全州範圍內各行業和活動的開放。然而，當地衛生官員可能會針對當地流行病條件實施更嚴格的規範，因此雇主也應確認相關的當地開放政策。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加州公共衛生署的公共衛生官員和總監發出了一份命令，要求大部分加州人待在家中以中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散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未完全清楚。通報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有些人無症狀）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團體（包括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以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嚴重潛在疾病的人士）有較高的住院風險和嚴重的併發症。當患者與受感染者有密切接觸或在同處於通風不良的區域時，最有可能傳播，即使該人士未出現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

目前尚無法取得依據行業或職業群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所測量出有關新冠病毒（COVID-19）數量和比率的精確資訊。在各種工作場所中爆發多次疫情，則顯示工作人員有感染或傳播 COVID-19 的風險。這些工作場所的例子包括醫院、長期照護機構、監獄、食品製造、倉庫、肉類加工工廠、餐廳和雜貨店。

隨着待在家中指令的修改，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以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關鍵預防措施包括：

- ✓ 確保所有空間都有充足的通風，
- ✓ 盡可能保持人身距離，
- ✓ 員工 (不需要呼吸防護) 和顧客配戴面罩，
- ✓ 經常洗手和定期清潔和消毒，
- ✓ 訓練員工有關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和其他要素。

此外，制定適當的程序以識別工作場所中新的疾病案例，並且在有確診時快速干預，並且與公共衛生主管機構合作且終止病毒傳播是至關重要的。

目的

本文件為**不供應餐點**的酒吧、啤酒廠和蒸餾釀酒廠提供指南。經營餐廳並供應善意餐點的酒吧、啤酒廠和蒸餾釀酒廠(根據加州酒精飲料管理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所發布的指南,[關於餐點構成的指南](#))必須遵循餐廳指南。本指南旨在支援工作者和顧客安全、清潔的環境。企業必須識別並監測營運所在郡縣的「郡縣風險等級 (County Risk Level)」，並對其營運進行必要調整：

- **紫色-廣泛傳播-第 1 級:** 禁止在室內或室外營運。
- **紅色-顯著傳播-第 2 級:** 禁止在室內或室外營運。
- **橘色-有限傳播-第 3 級:** 允許室外營運，但必須遵守本指南中的修改。不允許室內營運。表演者必須與觀眾和其他表演者保持人身距離。表演者若正在唱歌、吶喊、吹奏管樂器或從事類似活動,而無戴面罩時，必須與觀眾保持至少 12 英尺的距離。後續的現場表演指南可能會要求對表演進行其他修改。
- **黃色-微小傳播-第 4 級:** 允許限於容量的 50% 的室內作業，並且必須繼續遵守本指南中的修改。對於室內表演，表演者必須佩戴面罩，並遵守所有其他與後續的現場表演指南一致的必要修改。在過渡期間，表演者必須隨時佩戴面罩，並保持與觀眾和其他表演者之間的人身距離。表演者將計入人數容量限制中。

有關郡縣狀態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更安全的經濟藍圖 \(Blueprint for a Safer Economy\)](#)。請注意，各地區的衛生部門可以有更嚴格的標準和不同的關閉措施。查詢[您所在郡縣的當地資訊](#)。

備註：酒吧、啤酒廠和蒸餾釀酒廠應參照加州酒精飲料控制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的[COVID-19 指南](#)。酒吧、啤酒廠和蒸餾釀酒廠亦可在[降低風險行業指南](#)網站上獲得其他指南有關營運方面和服務提供之資訊。在藍圖被許可之前，設施單位不得開放這些營運，且當這樣做時必須審閱此指南，以應用適當的作業程序至所有作業面向，包括：

- 根據加州酒精飲料控制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提供的指南提供善意的餐點服務(餐廳指南)
- 根據許可場所允許的權限(零售指南)銷售在場所外飲用的啤酒、葡萄酒和烈酒
- 由啤酒廠的啤酒製造或蒸餾釀酒廠的烈酒製造(製造指南)
- 遊戲營運，如保齡球道、撞球桌等。(家庭娛樂中心指南)

此指南不適用於音樂會、表演或娛樂場所。應持續關閉這些類型的設施單位，直到有具體的重開指令或指南允許恢復部分調整或全面營運為止。

指南主旨並非在撤銷或廢除任何員工權利（法定、監管或集體談判），並且並非詳盡的，因為它不包括縣衛生命令，也不是替代任何現有安全和健康相關監管要求，例如 Cal/OSHA，包含待定且即將生效的[緊急暫時標準\(Emergency Temporary Standard\)](#)。¹因 COVID-19 持續的疫情狀況，應保持對公共健康指南和州立/地區命令更新的瞭解。有關Cal/OSHA 保護員工免受 COVID-19 影響的要求，[Cal/OSHA 於網頁上提供更多安全和健康指南](#)。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DC) 有額外的[針對餐廳和酒吧考量](#)。

要求使用面罩

參考 [CDPH 面罩使用指南](#)，其廣泛要求社會大眾和員工在所有具公共和住家以外的工作場所使用面罩。有關這些規則的完整詳情，包括所有要求和豁免權，請參閱[應定期檢查更新的指南](#)。

有關郡縣情況的最新資訊，請造訪[更安全的經濟藍圖](#)。請注意，各地區的衛生部門可以有更嚴格的標準和不同的關閉措施。查找[您所在郡縣的當地資訊](#)。



工作場所特定計劃

- 在每一個場所，制定書面的工作場所特定 COVID-19 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場所和工作任務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並在每個單位指定一名人員實施計劃。
- 在工作場所特定計劃中納入 [CDPH 面罩指南](#) 並涵蓋處理豁免權政策。
- 確定營業所在地點當地衛生部門的聯繫資訊，用於傳達員工或顧客間 COVID-19 疫情爆發的資訊。
- 針對計劃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進行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計劃。
- 定期評估業務單位是否符合計劃和文件，並糾正確認的疏失。
- 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可能導致感染風險的工作相關因素。根據需要更新計劃以防止更多的病例。
- 在工作場所爆發疫情時，根據 [CDPH 指南](#) 和區域健康部門的指令或指南以實施需要的流程和標準作法。
- 辨認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於 24 小時期間，距離六英尺以內接觸累積總計 15 分鐘或以上），並為 COVID-19 陽性員工和密切接觸者採取隔離措施。
- 以書面通知所有員工以及分包商員工和雇主，這些員工可能暴露於 COVID-19 感染中，並向當地衛生部門通報工作場所該疫情。有關 [AB 685](#)（2020 年法規第 84 章）之僱主責任的其他資訊，請參閱 Cal/OSHA [增強執法和僱主通報要求](#)，以及 CDPH 有關之 [AB 685 僱主問題](#)。
- **室外作業：** 建立有效的熱疾病預防計劃，以英語和大多數員工可理解的語言制定書面程序。該計畫必須可供工作場所員工使用。有關資源，包括常見問題、網路研討會和書面計劃範例，請參見 [Cal/OSHA 熱疾病預防計畫頁面](#)。熱疾病預防計劃的要素必須包含：
 - 提供飲用水
 - 遮蔽
 - 放鬆休息
 - 熱疾病發生的緊急程序
 - 當熱指數超過 95 度的高熱指數程序
 - 監視熱適應的員工
 - 熱疾病預防與症狀之訓練
- 遵守以下準則。否則，可能會導致工作場所疾病，這可能導致運營暫時關閉或受限。



員工的訓練主題

- 有關 [COVID-19](#)、如何預防傳播以及哪些[人對嚴重疾病或死亡有較高風險](#)的資訊。
- 家中自我篩查，包括使用[CDC 指南](#)的體溫和/或症狀檢查。
- 不上班的重要性：
 - 如果員工有如 [CDC 所描述的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喪失味覺或嗅覺、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如果員工被診斷有 COVID-19，且尚未被解除隔離，或
 - 如果在過去 14 天內，員工曾和被確診有 COVID-19 且認為可能有傳染性的人士（即仍在隔離）接觸。
- 只有在員工收到 COVID-19 確診後符合[CDPH 關於確診 COVID-19 後返回工作崗位或復學指南 \(CDPH Guidance on Returning to Work or School Following COVID-19 Diagnosis\)](#)，方可返回工作崗位。
- 如果症狀變得嚴重，包括胸部持續性的疼痛或壓力、意識混淆、或者嘴唇或臉部發青，請就醫。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可在 [CDC 的網頁](#)上取得。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使用肥皂清洗 20 秒（或使用至少 60% 乙醇（首選）或 70% 等丙醇的洗手液（如果該品無法接觸未受監督的兒童），當工作人員無法根據 [CDC 準則](#)前往使用水槽或洗手台時。切勿使用含有[甲醇](#)的手部消毒劑，因為它對兒童和成人都有高度的毒性。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保持社交距離的重要性（查看下列「[社交距離](#)」章節）。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為佩戴者提供一些保護，但並非為符合過濾含病毒粒子的標準而設計。
 - 面罩無法取代保持社交距離和經常洗手的需要。
 - 面罩必須覆蓋口鼻。
 - 員工使用或調整面罩之前及之後，應清洗或消毒雙手。
 - 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口。
 - 面罩不得共享，且每次輪班後應清洗或丟棄。

- [CDPH 面罩使用指南](#)中的資訊授權必須配戴面罩的情況及豁免情況，以及任何僱主為確保使用面罩而採取的政策、工作規則和實踐。訓練也應該包括將如何處理依僱主的政策而豁免配戴面罩者。
- 確保任何在設施單位的獨立承包商、臨時或簽約工都能夠正確地接受 COVID-19 預防政策培訓，並且有必要的供應品和個人防護用具 (PPE)。事先與提供臨時和/或約聘員工的機構討論這些責任。
- 有關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工可能有權獲得這些福利而使其更容易待在家中。參閱有關[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傷補償政府計劃](#)的更多資訊（包括[《家庭第一冠狀病毒應對法案》](#)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



個人控制措施和篩檢

- 在值班開始時，為所有工作人員及進入設施單位的任何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工作人員提供體溫和/或症狀篩檢。盡可能確保體溫/症狀篩查員避免與員工有密切接觸。
- 如果需要在家中自我篩檢（設施單位提供的適當替代篩檢方案），確保篩檢是在員工離家上班前進行，且遵循 [CDC 指南](#)，如同上述員工培訓章節的主題所述。
- 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待在家中。
- 僱主必須提供並確保工作人員使用所有必要的防護設備，包括眼睛防護和手套（如必要）。
- 僱主應考量一次性手套的使用，以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範例為針對正在篩檢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觸摸物品的工作人員。處理受體液污染物品時，工作人員必須配戴手套。
- 搬運顧客所使用的物品(例如:骯髒杯、餐巾紙等)或處理垃圾袋的工作人員，必須使用一次性手套(在戴上前和取出後洗手)和圍裙，並經常更換。
- 洗碗工除面罩外，還必須使用防護鏡、護目鏡或面罩以保護眼睛、鼻子和嘴巴免受污染物濺出。洗碗工必須供應不透性圍裙並經常更換圍裙。重複使用的保護設備，例如防護罩和眼鏡，兩次使用間應妥善消毒。
- 僱主必須確保工作人員儘可能與他人保持六英尺的距離。如果無法做到，互動的長度和頻率應保持在最低限度。如果工作職責需要定期互動(例如服務員)，僱主應提供次要屏障(即面罩或安全護目鏡)，供希望使用的人員使用,並允許工作人員按照自己的意願使用。
- 設施單位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公開告示、在策略性和高能見度地點以及在預訂確認中張貼告示牌，以提醒公眾必須在非進食或飲用時配戴面罩、保持人身距離、不要觸摸面部、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鐘，並使用消毒洗手液。
- 應提前提醒顧客攜帶面罩，否則他們不得進入場所 (除非依 [CDPH 面罩指導指南](#) 被豁免)。應考慮為可能未攜帶面罩的顧客提供面罩。
- 應在顧客到達時篩查體溫和/或症狀，要求使用洗手液，並於非進食或飲用時配帶面罩。僱主有權拒絕有症狀之顧客的個人/團體進入。
- 在入口處為顧客及人員，顯示一套清楚可見的規則，作為入場條件。規則可能包括使用乾洗手液、與其他顧客保持人身距離、避免不必要的表面接觸、當地衛生部門的聯絡資訊，以及服務變更之說明。應盡可能將規則數位化，包括指南手冊上的圖式。



通風、清潔和消毒標準作法

- 設施單位應盡可能打開門窗，並依據安全規範，增加新鮮空氣流通。
- 將桌子放在門窗附近，使空氣交換和通風最大化，但避免使一方直接坐在另一方的氣流進入區。
- 對於室內場所，將通風系統提供的室外空氣量最大化。安裝與通風系統相容的最高效率過濾器。
- 應考慮安裝攜帶式高效空氣清淨機，將建築物的空氣濾網升級到可能的最高效率，並進行其他調整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室內空間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定期到 [CDPH 網站](#) 查看有關室內環境中空氣傳播疾病的品質和通風指南的最新消息。
- 在倒葡萄酒、啤酒或烈酒時，請勿觸摸杯子、玻璃杯等飲料容器的頸部。
- 在人流量大的區域進行徹底清潔，例如顧客等候區和大廳、員工休息室、午餐區等，以及出入區域，包括接待台、入口走道、樓梯、樓梯間、電扶梯、扶手和電梯按鍵。頻繁消毒常用表面，包括門、門把、碰撞桿、電燈開關、接待區座椅、信用卡刷卡機、ATM 密碼鍵盤、收據托盤、櫃檯、置物籃、服務托盤、電話、廁所、車鑰匙和洗手設備。
- 經常清潔顧客觸摸的物品，例如自動販賣機、街邊遊戲機、陳列櫃、裝飾噴泉等。
- 清潔可接觸的表面於輪班之間或使用之間，以較頻繁的頻率為準，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表面、電話、收銀機、觸控板/觸控螢幕、平板電腦、時鐘、電器、吧台器具及工具、推車、鑰匙等。
- 盡可能避免共享音頻設備、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書桌、筆和其他工作用品。切勿共用 PPE。
- 停止在員工之間共用音頻耳機和其他設備，除非設備在兩次使用間可以妥善消毒。諮詢設備製造商以確定適當的消毒步驟，尤其是泡棉耳罩等柔軟多孔表面。
- 應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應在工作時間內分配清潔任務，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選用第三方清潔公司以根據需要協助完成更高的清潔需求。
- 為品酒室、酒吧區和接待台擴充空間置放適當的衛生用品，包括乾洗手液和消毒紙巾，供所有直接協助顧客的員工使用。
- 確保衛生設施始終保持運作和儲有備品，並在需要時提供額外的肥皂、紙巾和洗手液。

- 在選擇消毒化學品時，應使用 [環境保護局 \(EPA\) 批准](#) 列表上批准用於 COVID-19 的產品，並遵循產品使用說明。使用適合用於表面，標示為有效對抗新興病毒病原體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水（每加侖水 5 湯匙）或含至少 70% 酒精的酒精溶液。提供員工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需求以及 Cal/OSHA 安全使用要求的訓練。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必須按照產品使用說明配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裝備。遵循加州公共衛生部建議的[哮喘-安全清潔方法](#)，並確保適當的通風。
- 持續遵循消毒(而非殺菌)食品接觸面相關規定的現有的法規。
- 遵循[步驟](#)以確保所有水系統在延長設施停機時間之後都能安全地使用，以盡量降低 [退伍軍人病](#) 和其他與水相關疾病的風險。
- 盡可能不要透過掃除或將病原體排入空氣中的其他方法來清潔地板。盡可能使用帶有 HEPA 過濾器的真空裝置。
- 向顧客提供一次性的菜單，並將菜單數位化，以便顧客在個人電子設備上查看(如可能)。如果無法提供一次性菜單，請在顧客使用前和使用後對菜單進行適當消毒。考慮讓顧客提前訂購的選項。
- 停止餐巾紙、玻璃器皿等的預先餐桌擺設。應視需要單獨供應給顧客。請勿將卡架、傳單、餐巾架或其他物品放在桌上。
- 可重複使用的顧客物品 (例如玻璃器皿) 必須正確清洗、沖洗和消毒。清潔完的器具、餐具等,在準備使用前，必須以遠離顧客和人員的方式妥善存放。如果無法正確清潔可重複使用的物品,請使用一次性物品。
- 每位顧客使用後，應撤除髒污的布製品(例如桌布和餐巾),並放在密封袋中運送用餐區。工作人員處理髒污的布製品時，應穿戴手套。
- 每次使用後徹底清潔每位顧客飲用的地點。包括消毒桌椅、攤位等，並按照產品說明書給予足夠的時間確實消毒。經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的消毒劑須有最短的接觸時間（數秒至數分鐘）才能有效對抗人類冠狀病毒。
- 關閉顧客可能聚集或觸碰其他顧客可能使用的物品(例如餐巾紙、吸管、水壺等)的自助服務區域。物品的遞送調整成個別向顧客提供。每次使用後，適當棄置或清潔、殺菌或消毒共用物品。
- 請勿讓顧客使用薄荷糖、糖果或點心的自助容器。提供帳單給顧客，或僅應要求提供。
- 盡可能在賓客和工作人員入口及接觸區域(如車道、接待區、用餐室、靠近電梯登陸處、飲酒區各處等)設置洗手液分配器(盡可能免接觸)。
- 停止使用難以適當清潔和消毒的共享娛樂項目,例如桌上遊戲、書籍等,或確保在使用之前及之後清洗或消毒雙手。



保持人身距離準則

- **警告：**僅保持人身距離不足以阻斷 COVID-19 的傳播。
- 優先安排室外座位，盡量減少封閉環境中顧客的交叉流量。如果符合當地法律和法規，設施單位可以擴大其室外座位。
- 交付貨物時盡可能避免人與人接觸。指定下車地點接收貨物，遠離高客流區域。與送貨司機保持至少六英尺的人身距離。
- 鼓勵盡可能使用預訂時間和地點的方式，以便有時間消毒顧客區域。
- 考慮允許顧客提前訂購，以限制在設施單位停留的時間。要求顧客在等待就座時待在自己的車上或勿靠近設施單位。如果可能，備好桌位後，透過手機提醒顧客以避免接觸，並使用「蜂鳴器」(buzzers)。
- 坐在座位上時，室內和室外的桌位必須距離至少六英尺，從一張餐桌的椅背到相鄰餐桌的椅背之間測量得出。盡可能使室內餐桌之間的距離遠超過要求的六英尺，以減少顧客在沒有配戴面罩的情況下於室內飲用的風險。
- 將單桌的顧客人數限制一個家庭單位或要求坐在一起的顧客人數。同一團人坐於同桌不必相隔六英尺。團體的所有成員都必須在就坐前在場，而接待員必須一次將整個團體帶到桌位上。
- 實施措施以確保工作人員和顧客/單一團體之間至少保持六英尺的人身距離。可包括使用實物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或符號指示工作人員和/或訪客應站在哪裡的標誌）。
- 在收銀機、吧台、接待台和其他難以維持六英尺人身距離的區域設置實體障礙物或隔板。
- 任何顧客或工作人員排隊的區域亦應清楚標示，以保持適當的人身距離。包括收銀台架和終端機器、洗手間、電梯大廳、接待台和等候區、代客泊車接送和接送區，以及顧客聚集的任何其他區域。
- 任何辦公區域、廚房、茶水間、步入式冷凍庫或其他高密度、高客流量的工作區均應盡可能實施人身距離措施。
- 如果可能，顧客應從未闔上的門或自動門進入。應備妥乾洗手液，供必須接觸門把手的顧客使用。
- 從用餐區移除桌椅，使顧客和工作人員可以保持六英尺的人身距離。如果桌子、椅子、攤位等無法移動，請使用視覺/外表線索提示其無法使用。
- 若顧客和/或團體無法與工作區域/站點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取消酒吧櫃檯座位。
- 停止開放的座位和站立區域。團體的所有成員都必須在就坐前在場，而接待員必須一次將整個團體帶到桌位上。盡可能要求顧客就座，而不是站著，以防止不必要的移動。

- 工作人員應接受並交付訂單給顧客，以限制在共用空間附近走動的人數。如果顧客必須從酒吧點餐，請重新配置空間，讓工作人員與顧客可以彼此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
- 調整音樂音量讓工作人員在與客人保持距離下可聆聽點餐，避免大聲講話或大喊。
- 執行尖峰時段排隊程序，包括提醒顧客在外面或等候區排隊時應維持各方團體之間至少六英尺的距離。
- 根據工資和工時規定，限制服務各方人士的員工人數。
- 鼓勵使用信用卡與感應付費系統。
- 所有在顧客六英尺內工作的員工，都應將此接觸時間減至最低。
- 任何辦公區域、茶水間、步入式冰箱或其他高密度、高流量的工作區域均應盡可能實施人身距離措施。
- 應以虛擬方式或在允許員工之間保持適當身體距離的區域進行員工值班會議和訓練。不得分享食物、飲料、食物器皿等。
- 應按照工資和工時規定休息，將員工休息時間分開，以保持社交疏離的規程。
- 確保員工可以在休息室保持人身距離，使用屏障，增加桌子/椅子，以分隔員工之間的距離等。提供設有遮陽和座位安排的室外休息區，以確保保持社交距離。阻止員工在休息時聚集，並確保他們在沒有佩戴口罩、彼此之間相距六英尺以內情況下沒有進食或飲水。
- 應考慮讓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與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管理庫存而不是當出納員，或通過遠程工作來管理行政需求）。
- 盡可能重新配置辦公室空間、大廳、飲料吧、工作站、接待區和其他空間，讓人們在飲酒、工作和通過出入區域時，能有至少六英尺的距離。
- 重新配置工作區域，讓實際工作區域保持人身距離。考慮提前完成準備工作，以便交錯安排輪班，進而減少同時間工作區域的員工人數。防止準備人員在輪班期間變換或進入他人的工作站。
- 請勿使人群聚集在客流量大的區域，例如浴室、走廊、酒吧區、預訂窗口和信用卡終端機器等。
- 要求工作者避免握手和類似的問候或其他破壞社交距離的行為。
- 如果可能，設置工作交接輔助用具，例如層架和公告欄，以減少人員面對面的交接。
- 停止鼓勵移動並分享顧客之間物品的活動，包括機智問答活動、調酒、串酒吧活動等。

- 停止會增加共用和濺出污染風險的服務和活動,例如酒局和/或比賽、炸彈式調酒(drop shots)等。
- 考慮限制過度飲酒，以免妨礙顧客遵守這些準則。
- 關閉舞池，停止鼓勵大型聚會的活動。

1必須考慮易受傷害族群的其他要求。設施單位必須依從所有 [Cal/OSHA](#) 標準並準備遵守其指南以及 [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DC\)](#)和 [加州公共衛生部 \(CDPH\)](#)的指南。此外，僱主應準備好隨著這些指南的變更，而改變其營運方式。

